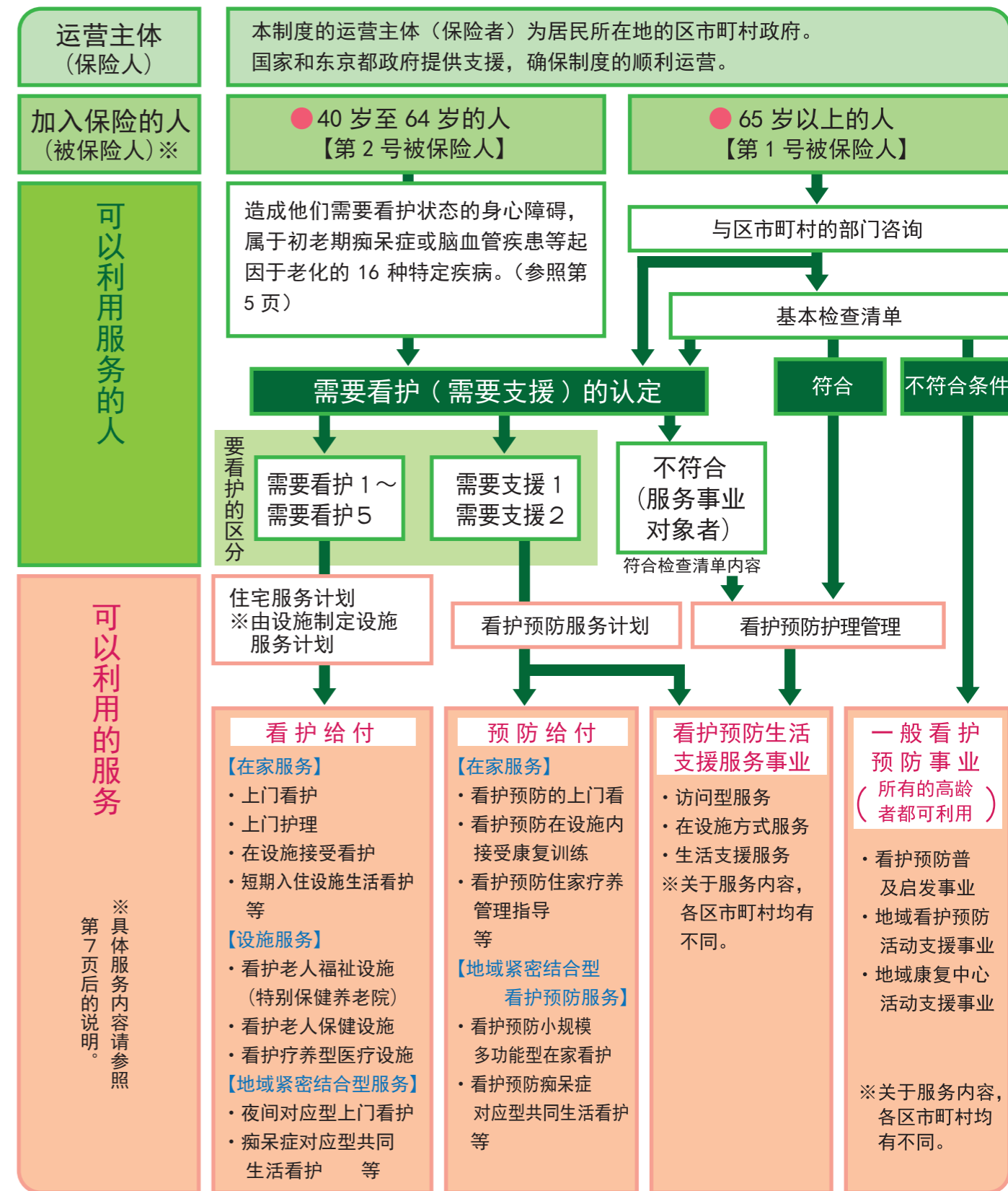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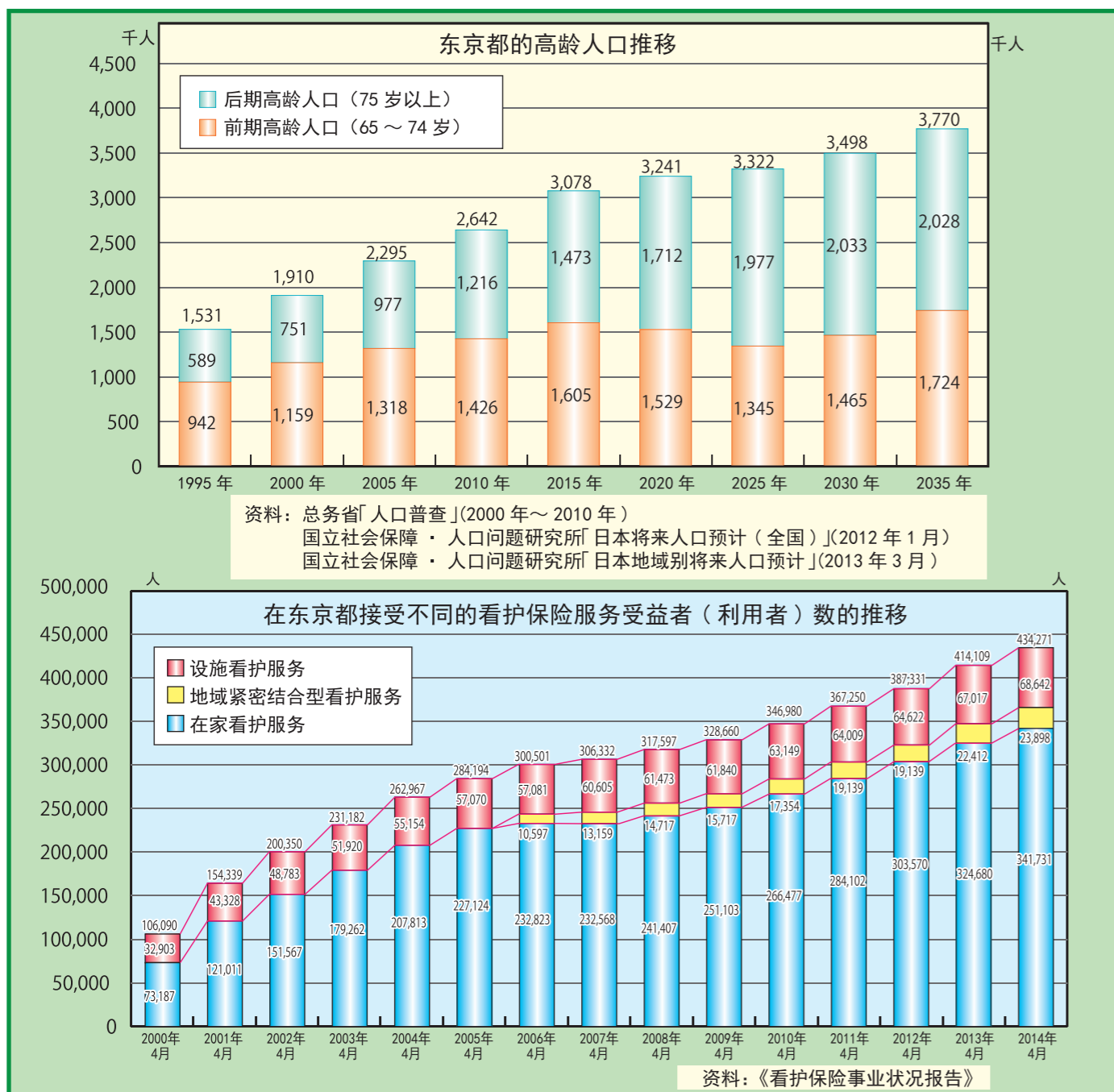


看护保险制度的概要

【看护保险制度的理念】

- 至2015年,日本的高龄人口将持续急速增长。此后,75岁以上的后期高龄人口仍将持续增长。
- 为妥当对应高龄社会存在的看护问题,作为一个由社会全体来支援需要看护者的社会保险制度。政府自2000年4月开始了看护保险制度,之后,以接受在家服务为中心的利用需求日益扩大,进而确立了支援人们安度晚年的制度。
- 看护保险制度的目的在于支援年老病弱人员,使他们在需要看护的状态之中,保持尊严,尽其所能自理日常生活。这是一个根据利用者的选择,综合统一地提供必要服务的制度结构。



※上述的流程图是已经开始实施看护预防・日常生活支援综合事业的区市町村,说明利用看护保险的流程。看护预防・日常生活支援综合事业因为各区市町村,开始的时期不同,所以有关具体细节请向居住地的区市町村咨询。
※外国人包括滞留超过3个月者、特别永住者等。